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准格尔旗世纪中学）的（准格尔中学LED电子屏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#一楼大厅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14#体育长廊室内篮球场舞台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6#一层排练室1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6#一层会议室1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1#楼合班教室1、1#楼合班教室3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6#2层礼堂主屏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6#2层礼堂侧屏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

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(6#2层礼堂条屏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(餐厅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(篮球馆条屏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(13#游泳馆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(南操场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(东门条屏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(设备物联集控与安全管理系统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. (信息发布统一管理系统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

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440113569766916E

成立日期: 2011年02月28日

登记机关: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屹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7月27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